

# 广元市司法局文件

广司办〔2024〕8号

## 广元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知识产权案件公调衔接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创新，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质效，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了《广元市知识产权案件公调衔接机制》，现予以印发。



# 《广元市知识产权案件公调衔接机制》

## 第一条〔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保护知识产权，构建和谐社会，运用和发挥公证赋强效能，有效提升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协议履行率，健全和完善公证与调解无缝对接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8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司发通〔2000〕107号）、四川省公证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出具执行证书业务指引》的通知（川公通〔2023〕8号）等规定，制定本机制。

## 第二条〔概念〕

本机制所称“公调衔接”一是指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经调解组织调解或自行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共同申请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债权文书通过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违约债务可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实现债权。二是指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可作为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凭证。

### **第三条〔债权文书要点〕**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债权文书内容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
2.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文书中的给付、担保义务确定；
3. 债权文书中记载的债务履行方式、期限明确，债务数额明确；
4. 债权文书或其附件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6. 债权文书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

### **第四条〔申请赋强公证材料清单〕**

（一）自然人：

1. 本人申请办理，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
3.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若为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办理,提供其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 调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需赋强的债权文书原件。

(五) 与债权文书内容有关的财产凭证。

(六) 根据实际情况,公证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五条〔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材料清单〕**

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应向公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公证债权文书;

(二) 出具执行证书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执行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请执行的具体标的额【包括未履行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对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需运用计算公式得出结论的,申请书上需明确载明计算方式和过程,并承诺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额和相关计算方式准确无误;

(三) 申请执行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非法人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 债权人已履行债权文书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六) 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七) 主张实现债权费用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条〔收费标准〕**

(一)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 当事人及其公证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协助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公证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机构向公证机构拨付经费；公证机构按拨付的法律援助经费额度减免公证费。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50%:

1. 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  
的公证事项；

2. 低保户、重度残疾人、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

3. 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

## **第七条〔公证机构〕**

广元市市、县（区）公证机构

## **第八条〔本机制的解释〕**

本机制由广元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 **第九条〔本机制的施行〕**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知识产权案件公调对接公证收费标准

附件

知识产权案件公调对接公证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证明涉 及财产关 系的合同、 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加计收：	批量公 证，减 半收 取。
	标的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部分，按 0.3% 收取，最低收费 300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按 0.2% 收取；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0.1% 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 0.05% 收取；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0.04% 收取；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按 0.02% 收取；	
	超过 1 亿元部分，协商收费。	
2. 赋予债 权文书具 有强制执 行效力	在合同、协议收费的基础上加收：标的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按 0.3% 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标的额 30 万元以上的，每件 1000 元。	
3. 出具执 行证书	执行标的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按 0.3% 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执行标的额 30 万元以上的，每件 1000 元。	